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委員會

第 25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8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署 5 樓會議室

參、主席：沈主任委員世宏

紀錄：吳雅婷

出席委員：蔡委員鴻德、杜委員紫軍(朱興華組長代)、翁委員震炘、許委員瓊丹
謝委員和霖、葉委員琮裕、陳委員尊賢、林委員財富、張委員明琴
程委員淑芬、杜委員文苓

請假委員：張副主任委員子敬、林委員意楨、吳委員先琪、高委員志明
李委員謀偉、于委員樹偉、吳委員文娟、馮委員秋霞、蔡委員瑄庭
蘇委員銘千、蘇委員慧貞

列席人員：經濟部工業局 李碧鈴技正

土污基管會 沈副執行秘書志修、林簡任技正崑政

楊組長鎧行、黃組長士漢、洪組長淑幸

洪豪駿、孫冬京、陳榆之、王婉綺

蘇怡菁

肆、主席致詞：(略)

伍、本(五)屆委員介紹及委員會運作機制說明：(略)

陸、確認第 24 次委員會議紀錄

柒、報告事項：

一、第 24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一) 杜委員文苓

有關霄裡溪新埔鎮供水計畫基金先行支應案，指出華映公司捐獻給財政部再轉入，由於沒有寫出金額，故是由兩家公司全額或部分支付？又為何以捐獻方式？

結論：洽悉。

二、各組工作執行現況及未來業務發展重點報告

(一) 葉委員琮裕

1. 簡報中有關全國污染場址列管情形之統計結果請再確認。
2. 底泥即將通過土水法修正，為一新的挑戰，建議相關規劃應提報下次委員會討論。
3. 除了風險評估參數之建置，相關部會皆應加強風險溝通的部分。

(二) 許委員瓊丹

1. 土污基金至 98 年 6 月止，代支應約 5 億 9 千 447 萬元，污染農地改善占 4 億 1 千 307 萬元，比例達 69%。但卻因污染歷史久遠、污染源複雜、無直接事證等，難以確定污染行為人，以致求償困難。
2. 農地之所以被污染，究其因乃係長期引用不良灌溉水累積造成，農田水利會難辭其咎。水利會有償讓工業廢水搭排，以致造成農地污染，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是否可以此向其求償，而不必等到土污法修正草案三讀通過。
3. 針對明年預計編列一千萬元預算提供學術及研究單位申請研究計畫及模場試驗之補助，建議放寬業界參與機制，以強化本土技術之提升，並得以分享業界研發之經驗。

(三) 程委員淑芬

1. 有關已改善解除公告之農地，其後續用途、土壤及作物品質之追蹤情況為何？
2. 除了考慮人體健康風險評估，也應將生態風險評估納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政治決策。
3. 農地重金屬污染調查，從風險評估觀點應針對重金屬型態之穩定性進行調查，不應以重金屬總量作為評估依據。

(四) 翁委員震圻

有關灌排分離問題，灌溉溝渠大致分成三大類：灌溉專用、灌排兼用、回歸水利用。大部分的排水系統都成為灌溉水源，要灌排分離並不容易。若禁止工廠將廢水搭排，將牽涉到數千家工廠和事業廢水無處可排，目前農田水利會已在推動工廠專管排放至排水溝渠，禁止排放至灌溉溝渠，但最大的問題仍是取水源，畜牧場散佈在田間，以及早期田間的工廠，跟灌溉溝渠混在一起，污染行為人的界定也是個問題。目前正研擬要求業者將廢水處理完成才可搭排。

(五) 謝委員和霖

1. 高污染潛勢非法棄置場址在確認無污染後，在廢棄物未移除前，不應解除列管，應建立定期監測追蹤機制，待廢棄物移除後，方得解除列管。
2. 公眾綠地調查應請各縣市依遊憩人數、污染可能性（灌溉水源、土地使用歷史）排定優先順序，調查結果並應公開周知。另請依污染程度規劃綠地土地使用準則，提供綠地主管機關規範綠地之土地利用行為。
3. 有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紀錄之業者（如豐鋼公司），政府不應協助取得土地，以警惕業者妥善管理土地。

(六) 林委員財富

因應水災所造成之污染因應與管理方案，目前均鎖定在事後之緊急應變與追蹤，建議能適度加入預防相關的規範與機制，並是否可適度考量震災之影響，使整個管理能更完善。

(七) 陳委員尊賢

1. 宜「加速」對健康風險評估系統的計算、建置與運算執行，尤其評估模式相關之參數的建置。
2. 可加速對污染來源之查核技術與管理系統之研發，如農業灌溉水

有工業廢水搭排問題、部會協調會報及污染鑑識技術之建立，以追查污染行為人。

3. 農地污染整治技術及整治目標的檢討，如考量僅以全量為評估之依據，不考量作物吸收重金屬機制、土壤特性與作物類別，易造成整治經費浪費的問題。建議增列生物可利用濃度下之管制標準及健康風險考量下之整治技術及土地利用之研發，如變更作物及植生復育技術。
4. 農業環境產生之底泥與污泥，其資源化及再利用之管制標準與管理系統宜儘速法制化，不宜依個案申請審查列管之程序。

(八) 張委員明琴

針對水域底泥管理規範之對象除河川底泥之外，是否含農用之灌溉渠道？因其長年累積來自工業廢水之搭排，恐含有高濃度重金屬或其它有害物質，故建議納入管理。

(九) 杜委員文苓

1. 法律求償提到許多無直接事證，難以確定污染行為人，求償有限。目前正在運作的工廠應要有保險機制，從過去法律運作困難之外，提出預防機制之立法作業。
2. 有關灌排分離的議題，會議中討論良久，除了牽涉到環保署與農田水利會，也有一些非在農田水利會管轄區的農地，這已經是全台一般性問題，這些問題的解決可能更需要從源頭管制做起，如提高放流水質標準至灌溉水質標準、或在環評階段即優先審核工業區區位選擇問題。

(十) 李委員謀偉（書面建議）

1. 鼓勵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本土化技術的提升，本席籲請除針對學術及研究機構能力建構之外，亦應相對肯定已經投入研發的業者，開放業界參與申請研究計畫。
2. 辦理基金求償作業一項，代支應高達 5 億 9,447 萬元，已追償僅

9,452 萬元。雖然農地污染難以確定污染行為人，但對於農田水利會的責任以及灌排分離的政策，請環保署應據理力爭，努力尋求解決之道。

結論：洽悉，請土污基管會於下次委員會議提出底泥管制策略報告。

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徵收現況與未來規劃（草案）

（一）杜委員紫軍(朱興華組長代)

1. 有關進口物質和鐵礦砂的徵收，代處理業者已繳納事業廢棄資源物清理基金，有重複收費的疑慮。
2. 煤和鐵礦砂組成中並沒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項目，也許考量到製程會產生爐渣、集塵灰等而造成影響，但這些物質若經妥善處理，未必會成為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之因素。
3. 有關取消投資預防工程退還申請，提高環境責任保險比例部分，建議未來可逐年分階段提高環境損傷責任保險的比例，鼓勵業者利用繳交的費用來投保環境責任險，也利用理賠申請來處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問題。
4. 中央目的主管機關每年皆補助地方環保機關進行土壤及地下水之調查計畫，但工業區並不屬於地方環保機關管轄，是否也可將工業區納入補助範圍，讓工業局也可一同參與。

（二）許委員瓊丹

未來規劃主要擴大費基對象為煤及鐵礦砂、事業廢棄物產生源兩項，本席有以下 2 點疑慮：

1. 因爐渣、集塵灰的污染日益增加而擬將煤及鐵礦砂納入徵收沒有疑義，但是可能污染土壤的重金屬主要有砷、鎘、鉻、汞、鎳、鉛、鋅及銅等八種，僅從煤及鐵礦砂來徵收是否範圍過小？94 年修正整治費收費辦法時，原擬新增鋅、鎳為徵收項目，後來不了了之。上述八種主要重金屬污染物僅砷、鎘、汞及鉛列入徵收項

目，其他鉻、鎳、鋅及銅不考慮徵收嗎？

2. 將事業廢棄物產源納入徵收，主要係因廢棄物如處理不當或進入掩埋場後，則滲出水或最終掩埋階段可能會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故依事業廢棄物產生量，向代處理業者徵收費用，代處理業者可將整治費轉嫁給事業單位。但將事業廢棄物產源納入徵收，恐將與廢管處研擬中之「廢棄資源循環促進法草案」第 60 條之事業廢棄資源物清理基金相競合，而有重複徵收之嫌。「廢棄資源循環促進法草案」已於 12 月初到 12 月中陸續於北、中、南開過三場公聽會，是否該與廢管處討論未來的分工，避免重複徵收？

(三) 程委員淑芬

1. 化學物質整治費徵收程序為何？如何防止轉嫁情形發生？徵收程序是否有改善的必要，避免徵收遺漏的情形。
2. 出口退費主要針對「進口未使用完畢而再出口」的部分，如何防止產製化學物質出口轉嫁，應從退費申請，訂定較嚴謹的審核程序。
3. 煤及鐵礦砂納入徵收之理由應再說明。

(四) 謝委員和霖

1. 於國內產製之化學品出口退費，並不符合公平正義原則，應提前於第一階段取消。
2. 石化業之污染場址雖大多仍屬有主，然數量佔現行污染場址之比例相當大，對基金及相關縣市環保局帶來相當負擔，故建議未來石化業負擔金額應只能微幅降低。

(五) 林委員財富

擴大新費基部分，除考量爐渣及集塵灰外，是否能考量檢討納入其它污染潛勢高或新興污染行業，並同時考量徵收之公平性與可行性。

(六) 李委員謀偉 (書面建議)

1. 本席肯定環保署對於擴大費基的努力，建議未來除徵收煤及鐵礦砂兩項外，亦應積極納入污染土壤的其他八種重金屬，並應擬具據說服力的加徵理由，否則恐遭遇龐大阻力。
2. 取消出口退費乙節，應有整體的配套措施，如擴大費基、降低費率等，若證明確實為未使用完畢而再出口的化學物質，則仍應適用此一規定。但支持檢討修正不合理的退費機制。
3. 目前整治費實收徵收金額高達 58.66 億元，且滾存高達 40 億元，考量經濟衰退以及費基集中於石化業等因素，建議暫停徵收土污費，待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修正案三讀公告，並擬定各潛在污染源的公平分擔原則後，再行徵收。

結論：洽悉。

四、 99 年度補助各縣市環保機關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查證計畫
審查情形報告

結論：洽悉。

五、 廢棄工廠污染潛勢地圖建置暨廢棄工廠建案管制計畫

(一) 葉委員琮裕

1. 過去執行的成果，調查出廢棄工廠大致為金屬污染，且侷限於土壤污染，強調風險的概念，未來應著重於地下水或其風險途徑會影響周圍人民，否則可能未來編列經費調查，但結果可能會是負面且無法預知的。
2. 以美國超級基金在 2,000 年褐地案例為例，應注意調查出污染的土地可能會限制該土地運用，未來四年內執行此案應該注意土地的再利用問題。
3. 有關廢棄工廠調查出有污染情形，是否與第八、九條有競合的問

題。

(二) 翁委員震圻

1. 有些人會租無人使用的廢棄工廠，將廢棄物堆置，大家不會去注意，遇到大水就將廢棄物沖出，造成污染問題。
2. 地主長久居國外，將廢棄工廠的土地債權拿去抵押，若經調查發現受到污染，整治土地的費用又高於土地本身價值，則土地沒有人要買，將會衍生許多問題。

(三) 謝委員和霖

廢棄工廠污染潛勢篩檢網計畫所需人力龐大，當然這些廢棄工廠資料應該蒐集，惟是否需要每一個都需閱讀，則需考量。或許應該配合土壤與地下水快速篩檢技術，以減輕資料判讀所需之專業人力負擔，並增加篩檢結果之可信度。

(四) 林委員財富

廢棄工廠體檢及土地污染潛勢計畫構想很好，對於民眾及土地開發業者有相當大的助益。建議執行時考慮以下問題：

1. 4年內有需眾多顧問機構及專業人力，其訓練及基本技能請注意加強。
2. 廢棄工廠若發現污染後，其整治與土地開發？能否提供適度誘因。

(五) 張委員明琴

全國廢棄工廠總體檢計畫中應先定義何謂「廢棄工廠」及「營建中工廠」，全國同時展開調查是否可能專業人力不足問題，建議考慮先規劃「示範計畫」，展開相關工作過程中，可一方面發現執行之困難，包括資訊公開程序中如何與居民及業者（土地買賣及房屋仲介）溝通等。

(六) 杜委員文苓

針對高污染潛勢工廠調查計畫之資訊平台設立，表示肯定，

資訊透明公開是防止污染擴張的重要工具，在此基礎上，這個污染潛勢地圖應更考慮實用性與使用親近性。為此提出 2 點建議：

1. 如何將民間蒐集的資料、陳情、督察案件（非只有環保署或工業區的監測資訊）納入此污染地圖建置，強化民間建構能力。
2. 此地圖的設立點、互動性、即時性與指標性，應更具開放性與親近性，實現風險溝通。

結論：洽悉。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